

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意见

2021年4月5日，仪陇县大仪镇加油站组织有关专家对本单位编制的《仪陇县大仪镇加油站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》进行了评审。评审组根据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08号）、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（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订版）、《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》（GB/T 29639-2020）等相关要求，认真审阅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及附件材料，经讨论后形成以下评审意见：

1、该《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报告》，结合加油站作业工艺特点，对加油站事故风险辨识全面，评估结论较为客观。

2、该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源调查报告》，将加油站内部应急资源和外部应急资源进行详尽列举，并进行了差距分析。

3、该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》按照《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》（GB/T29639-2020）要求的进行了编写，包括了综合应急预案、专项应急预案、现场处置方案。内容要素较为全面，条款清晰，操作性较强，能够指导应急工作的开展。

专家组认为《仪陇县大仪镇加油站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》全套资料符合《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》（GB/T29639-2020）要求。可报主管部门备案。

专家组	单 位	职务/职称	签 名
何涛	南充石化公司	中级	何涛
郑俊	仪陇县应急管理局	高级工程师	郑俊
王	西南石油大学	教授	王